



31 SUI WO ROAD, SHATIN, N.T.
TEL : 2691 1281 FAX : 2696 3103
E-mail : crs-mail@crs.mysch.net
http://www.crs.edu.hk

新界沙田穗禾路 31 號

學校檔號：Tender 1718-004

掛號郵件

邀請招標

承投經營校車服務合約（2018 年至 2020 年）

本校現招標承投經營校巴服務合約的承辦商，而合約資料簡述如下：

合約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為期 2 年。

投標者必須將填妥的投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封密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招標項目：經營校車服務」及「明愛樂群學校校長收」。投標者必須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或以前，將投標書郵寄或親臨新界沙田穗禾路 31 號明愛樂群學校，把有關標書放入置於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標書必須附有：

1. 填妥附件一之投標表格及附件二之投標書附表（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2.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面洽時請攜同此證之正本）。
3. 對學校的服務承諾
 - a) 承諾遵行所有校車服務招標規格
 - b) 其他的服務承諾（請詳列）
4. 為司機及保母購買勞工保險、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

請注意：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未得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本合約外判予其他承辦商，亦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分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本合約的立約雙方以外人士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規定及不可享有本合約中任何規定的利益。
- 學校邀請投標書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分項」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投標報價。

- 本校着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出價最低的報價者不一定獲批合約。
- 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校方會於 4 月 30 日上午安排簡介會，參加投票的公司必須在當天參與。

如有查詢，請電校務處聯絡潘鍵鴻先生，電話：2691 1281。



郭思穎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2018 年 3 月 29 日

承辦經營校巴服務（2018年至2020年）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明愛樂群學校
沙田穗禾路 31 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Tender1718-004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2018年4月25日下午5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18年4月25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附件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附件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招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明愛樂群學校
投標書附表

學校編號：Tender1718-004

一. 承辦校車服務章程

1 合約有效日期

1.1 合約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為期 2 年。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

2.1 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學校上課日。

2.2 學校若有特別安排活動，承辦商可能須特別安排服務。

3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

3.1 如上課途中天文台突然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教統局宣佈停課，校車公司需盡快安排校車服務，並送學生回家。

4 校車收費

4.1 每學年繳交車費以十個半月(七月份只收半個月收費)計算，及每月由校車服務公司自行收費。

4.2 校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前到校，4:00pm 放學。

4.3 付款方法：支票或現金，校車公司須自行負責處理校車收費帳目及所有交收事項。

4.4 如學生停止使用校車服務，須自行通知校車公司，已繳交費用而未乘坐校車的整月車費須退給學生。

5 校車公司責任

5.1 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車的規定，每部校車必須有保母照顧學生，新出廠車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5.2 以恰當方式管理學生，確保學生在乘車過程中之秩序良好；

5.3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5.4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清潔；

5.5 確保車輛準時到站及所定的車站均在合法之非禁區地點；

5.6 司機及保母須對家長有禮；

5.7 司機及保母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5.8 接載本校學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擺放「明愛樂群學校」字樣，以便學生、家長及職員辨認；

5.9 設立家長投訴機制，妥善處理有關投訴；

5.10 提供服務的校車須持有效的營運證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5.11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或學生不適，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安排適當車輛接送學生，並妥善處理事件。

5.12 如校車在校園範圍內，有損毀學校設備，須作賠償，並遵照學校停泊在指定停車處及適當範圍上落學生。

5.13 承辦商不得在接載本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本學校範圍內。

5.14 承辦商於接載學生時間內不得乘載非本校學生。

6 終止合約

- 6.1 校方每年均會進行問卷調查，以確保校車的質素。該調查結果同時會呈交家長教師會，並作為終止合約的參考。校方如發現校車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將發出警告信；若情況沒有明顯改善，校方將考慮終止合約。
- 6.2 校方、校車公司雙方有權在合約生效期間，以合理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 6.3 中標後，若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賠償一切有關損失。

7 防止賄賂條例

- 7.1 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 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8 其他

- 8.1 本校保留對本章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8.2 本合約的立約雙方以外人士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的任何規定及不可享有本合約中任何規定的利益。
- 8.3 未得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本合約外判予其他承辦商，亦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分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 8.4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法律的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8.5 資料處理：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

二. 校車路線及收費：

請注意：

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乃 2017/18 年路線，中標公司可能須因乘搭學生的居住地點及人數而作出調整。
2. 每月收費由承辦商填寫，而有關收費須按路程遠近擬定。
3. 首年合約期間，不作價格調整。如有充份理據和需要，在學校與營辦商雙方同意下，在第二年合約期間，可作價格調整。

A. 沙田線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帝堡城		金獅花園(巴士站橋底)	
黃泥頭村總站		雲疊花園(橋底小巴士)	
廣源(小巴士)		顯徑	
水泉澳邨		聚龍居	
謝屋村		名城	
希爾頓中心		海福花園	
豐盛苑(秦石公眾停車場)		大圍(恒峰花園)	
金獅花園(隔田)		美田村	

B. 沙田、北區站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大學站		粉嶺嘉福邨	
粉嶺火車站		粉嶺雍盛花園	
天平邨		康樂園(康樂西路)	
奕翠園		太和邨火車站	
翠麗花園		大埔懷義街	
彩蒲苑		九肚山	
御景峰		落路下	

C. 馬鞍山線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上、下車地點	每月收費
沙田第一城		福安(商場門口)	
碧濤花園(二期門口)		利安(富寶)	
欣安邨		銀湖天峯(巴士站)	
海典灣		泥涌(巴士站旁)	
頌安西沙路巴士站 (商場出面天橋底)		石門	
恆安(恆山樓)		河畔花園(季季紅酒樓)	
錦鞍苑		沙角村(地鐵站前)	
恆安(恆日樓)		豐和邨	
新港城(天橋底向頌安)		禾輦	

承辦商之建議 / 申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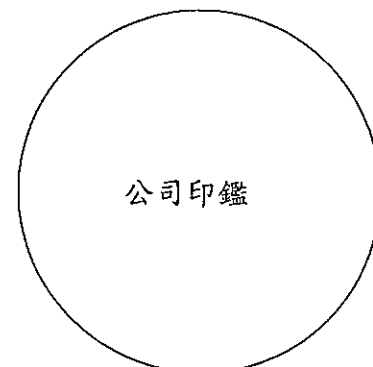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代表的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